

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幣發放作業要點

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強客家語言、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，及營造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，並落實客家基本法第四條、第十五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強客家文化 <u>重點發展區</u> 客家語言、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，及營造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，並落實客家基本法第四條、第十五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擴大客語推廣及使用範圍，放寬於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，爰酌修文字。
四、 <u>客家幣應於本會公告之特約店家消費抵用。本會得視實務營運情形、客家產業發展需求及地區特性，公告調整特約店家之條件、範疇與使用限制。</u>	四、客家幣使用地區及店家如下： (一) <u>使用應以位於依客家基本法公告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，或客家人口比例達三分之一並經地方政府提報之客庄(村里)社區。</u> (二) <u>客家幣應使用於本會公布之特約店家。</u> (三) <u>前兩款使用地區及店家，本會得依實務運作情形公告調整。</u>	擴大客語推廣及使用範圍，放寬於不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，爰刪除序文及第一款，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，並酌修文字。
五、為推廣客家文化及復振客家語言，本會得發放客家幣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對象： (一)獲得客語家庭表揚者。	五、為推廣客家文化及復振客家語言，本會得發放客家幣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對象： (一)獲得客語家庭表揚者。	擴大獎勵對象，新增與客語學習、教育及推廣相關者，爰增列第四款，原第四款

(二)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。 (三)具一定年齡之中華民國國民。 (四)<u>與客語學習、教育及推廣相關者</u>。 (五)<u>前項各款</u>具體資格及領取方式，以本會當年度公告為準。	(二)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。 (三)具一定年齡之中華民國國民。 (四)<u>前三款</u>具體資格及領取方式以本會當年度公告為準。	改列為第二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